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年9月10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102年5月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103年10月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104年1月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105年9月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通識教育課程品質,達成通識教育目標,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七款規定,設置「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語言中心中心主任、中國文學系主任、體育與健康休閒學 系主任、各領域召集人、校外委員一至三名及三校區學生代表各一名共同組成,並由 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校外委員包含學者代表、校友代表、業界代表,由教務長推薦並 經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後聘任。

三、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規劃及審議本校通識教育課程。
- (二)檢討每學期通識教育課程開課事宜。
- (三)審議屬系級課程規劃委員會之各領域課程規劃。
- (四)審議其他有關通識課程及學分疑義等相關事宜。
- 四、本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須經出席委員二 分之一以上決議同意,議案始為通過。
- 五、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六、本校通識教育分基礎素養課程及博雅素養課程執行之。
 - (一)基礎素養領域包括:
 - 1.大一國文
 - 2.大一英文
 - 3.程式設計類課程
 - 4.大一、大二體育
 - 5.大一校園服務
 - (二)博雅素養領域包括:
 - 1.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
 - 2.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
 - 3.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

- 4.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
- 5.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
- 6.跨領域通識教育課程
- 七、通識教育各領域設領域小組,並置召集人一人及委員若干人,負責該領域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協調、研發及審查工作,並定期召開領域課程委員會議,其中國文、英文及體育領域分別由中國文學系系主任、語言中心中心主任及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校園服務領域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跨領域通識教育課程由副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其他領域召集人及委員,由教務長簽請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擔任之。

八、本要點經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通識教育委員會核備,陳校長核定後實施。